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科成函〔2019〕26号

关于开展2019年促成技术交易及转移转化 科技成果奖励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直通机制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8〕65号），根据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财政厅印发《落实关于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直通机制的实施意见奖励措施实施方案（试行）》（甘科成函〔2019〕1号）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促成技术交易及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奖励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技术成果及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甘肃绿色生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发展需要，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2018 年以来所促成和承接的科技成果均在省内实现交易或转移转化，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广阔。

3. 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和先进性，能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以及防治环境污染。

4. 综合服务平台 2018 年促成在甘转化落地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技术交易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

5. 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2018 年促成在甘落地的技术交易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二、评审认定

省科技厅负责受理申报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并会同省财政厅对促成技术交易和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进行评审认定。

1. 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科技、教育、产业、财务、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考察）组，负责对通过初审的技术交易及转移转化科技成果项目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评审（考察）组由 5~7 位专家组成。

2. 现场考察重点了解科技成果技术是否在省内实现转移转化，是否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是否助推我省十大生态产业快速发展。

3. 评审围绕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市场前景与潜力等方面，采取陈述、质疑、答辩、讨论、无记名投票等形式进行，结合现场考察形成书面推荐意见。